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桃簡附民字第54號

原告 陳致廷
被告 李昱陞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011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法官 張 議
法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鎰祥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